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开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5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收到《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关于（2024）宁02民终181号股东出资纠纷案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3月14日9时10分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开庭。

本案其他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了一审判决，被告不服判决进行了上诉，目前公司收到了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二审即将开庭。

关于本案应诉通知详情如下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传票详情

案号：（2024）宁 02 民终 181 号

案由：股东出资纠纷

被传唤人：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4 日 9 时 10 分

应到处所：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